

证券代码：300033

证券简称：同花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4 日-2016 年 2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8 号浙江文华大酒店 23 楼吟雾

厅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峥先生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0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66,281,9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1328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66,187,0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1152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9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77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6,281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366,20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8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、刘利剑先生、俞二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

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姚先国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6,281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366,10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1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0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23%；反对 1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75%；弃权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2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6,281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366,20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8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6,281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366,20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791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8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,6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7.4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97,82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6,281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366,203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1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5%；反对 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6,281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366,10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0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2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175,3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47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鉴于公司办公地址将有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二号楼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1 室”变更为“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。

(2)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新增经营范围“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6,281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366,203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5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2,745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172,66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72,8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5%。（关联股东易峥回避表决）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

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6,281,972 股，其中：同意 366,203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5,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和姚志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